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康淑惠

電話：03-3322101轉7452

傳真：03-3361097

電子信箱：spo00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2日

發文字號：桃教衛字第10400072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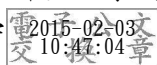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校函報辦理（貴校及永安國小、北湖國小、笨港國小）四校午餐聯合供餐方式改為委外經管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4年1月27日永國午字第1040000506號函。
- 二、本案請貴校確認午餐結餘款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是否足夠支應廚工資遣費，且是否已與家長妥善溝通說明，並函報本局說明。
- 三、依據「桃園縣學校辦理午餐及營養品補助要點」規定：「廚工薪資」及「午餐運送經費」補助對象為自辦午餐學校；倘貴校供餐方式改為委外辦理，則不符合補助對象，請貴校通盤考量。

正本：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

副本：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北湖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



總務處

104/02/03 11:08



1040000675

無附件